



2003年10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2003年1月24日第1457(2003)号决议。安理会通过该决议将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安理会请专家组在任务期限结束时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最后报告。我还提请注意安理会2003年8月13日第1499(2003)号决议。安理会通过该决议再次将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03年10月31日。

谨向你转递专家组主席马哈茂德·卡西姆递交给我的专家组最后报告。请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该报告。

科菲·安南（签名）



2003年10月15日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根据安全理事会2003年1月24日第1457(2003)号决议和2003年8月13日第1499(2003)号决议的要求，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组谨向你递交最后报告，请转递安全理事会主席。

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组

主席

马哈茂德·卡西姆（签名）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4
二. 对专家组上次报告的反应.....	9-32	5
三. 转交供政府当局进行调查的资料.....	33-37	11
四. 关于各国政府按专家组以往的建议所采取行动的資料.....	38-42	12
五. 开采、武器流动和冲突.....	43-47	13
六. 下一阶段的步骤.....	48-66	14
七. 小组工作的影响和总结的经验.....	67-76	19
附件		
一. Resolution Overview.....		21
二. Countries visited and representatives of Governments, organizations and private entities interviewed.....		30
三. Abbreviations.....		41

一. 引言

1. 2003年1月24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457(2003)号决议，延长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组的任务期限。专家组在这6个月中的任务是核实、加强和更新其此前的调查结果，并在必要时订正其2002年10月16日上次报告(S/2002/1146, 附件)的附件。在此方面，请专家组与该报告点名的个人、公司和国家进行对话，交流信息，评估他们所采取的行动，汇总他们的反应作为报告附件发表。该决议强调会员国应就专家组的调查结果采取调查行动，并请专家组应请求向各国政府提供相关资料。此外，请专家组提供信息，说明各国政府就专家组此前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专家组的任务还包括建议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政府和该区域其他国家政府采取哪些措施，以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资源在公平基础上合法开采，使刚果人民受惠。

2. 2003年3月3日，专家组在纽约再次开会协商，并于2003年3月24日在肯尼亚内罗毕办公室继续进行，并且立即与上次报告点名的当事方进行对话。在内罗毕和巴黎经过了几个月的紧张会谈后，收到了58份反应，已转交秘书长，并作为2003年6月20日专家组报告(S/2002/1146/Add. 1, 附文2)的附件发表。

3. 6月9日，应安全理事会派往中部非洲的代表团团长法国大使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的请求，专家组主席和两名成员前往比勒陀利亚，向代表团简报专家组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近况的看法。7月24日，专家组主席在纽约向安全理事会作了临时简报。

4. 8月13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499(2003)号决议，将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3年10月31日。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向专家组提出了其他任务，并提到专家组工作如何有助于提高对冲突情势下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以及特别是这一问题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之间关系的认识。

5. 正如第1457(2003)号决议所述，专家组并非一个司法机构。它依照“合理的取证标准”运作，完全是根据自愿原则从各种渠道获取信息，包括文件。专家组利用其在该区域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客观、公正地评价所收集的信息。

6. 专家组在工作中密切跟踪了解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的进展情况。1999年《卢萨卡停火协定》(S/1999/815, 附件)是一个重要参照点。2002年12月17日签署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及其后达成的其他促进和平协定也为专家组工作提供了参考。

7. 专家组由以下人员组成：

- 马哈茂德·卡西姆大使(埃及)，主席
- 安德鲁·达尼诺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阿尔夫·戈尔斯热先生（瑞典）
- 梅尔·奥尔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布鲁诺·席姆斯基先生（比利时）
- 伊斯梅拉·塞克先生（塞内加尔）

8. 专家组还有两名兼职技术顾问，一名是克里斯蒂安·迪特里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另一名是帕特里克·史密斯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此外还有三名政治干事、一名行政管理人员、一名档案员、一名秘书和一名警卫协助专家组工作。

二. 对专家组上次报告的反应

9. 如安理会成员所知，专家组上次报告（S/2002/1146）的附件的发表引起了被点名实体的强烈反应。附件归类列出了两组公司和个人。首先，附件一和附件二列出的参与自然资源开采的个人和公司，其参与方式直接涉及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冲突筹资并导致该国的人道主义和经济灾难。其中许多当事方要么是专家组上次报告中所述的特权阶层网络的成员，要么与此类成员有着密切的商业关系。即便这些商业活动向反叛当局支付了税款，因而看上去是合法的，但这些税款都没有用于为矿产地社区谋福利。相反，这些税款都用于支助特权阶层的军事活动。第二，有些当事方虽说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只有间接的商业关系，但仍有责任确保这些关系不会帮助，哪怕是无意中帮助为冲突筹资和使冲突长期化。这些当事方被列入该报告附件三。

10. 一个典型的例子是钶钽铁矿石的出口，它是提炼钶金属的原材料。钶的用途包括用于生产电子部件。1999年和2000年，世界钶价格大幅上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钶钽铁矿石生产因此大量增加。部分新增加的生产涉及叛乱团体和无耻商人，他们迫使农民及其家庭离开农耕地，或将人们从钶钽铁矿石产地赶走，迫使他们在手工矿场工作。其结果是，农业大面积受损，社会后果严重，在有些情况下几近奴役状态。亚洲、欧洲和北美的钶钽铁矿石和刚果其他矿产的处理商或许不了解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情况，但专家组的调查发现了此类值得严重关切的问题，因此决定通过经合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多国企业准则》附件三这一途径提请国际商业界注意这些问题，目的是提醒附件三所列公司，它们有责任了解其原料来源。

11. 2002年10月公布的专家组报告也引起了媒体以及那些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地区局势的观察家的极大兴趣。尤其是国际商业界承认公司不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这样一个冲突国家内逃避责任。投资者和金融家极为关心他们与之打交道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公司的活动。相关公司指出，它们的责任超出它们此前

所认识的范围。原料供应链尤其令人重视，促使一些被点名公司重新评估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活动。

12. 还必须指出的是，专家组上次报告附件一和二所列的那些公司和个人与附件三所列的公司大不相同。关于附件一和二所列的公司和个人，专家组掌握的信息表明他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商业活动直接或间接地帮助为冲突筹资，尤其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东北部。至于附件三所列的公司，它们被列入的原因在于它们显然违反了经合发组织《多国企业准则》这一非强制性的商业道德守则。将它们另外列出也是为了表明它们所参与的开采活动与冲突的直接关联较少，与主要当事方的间接关系较多。此类公司似乎得益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混乱状态，比如，以更有利的条件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那里购买特许开采权或其他合同，它们在和平及稳定国家内或许得不到这些优惠条件。

13. 在讨论专家组就其 2002 年 10 月报告的附件所列公司和个人开展的工作时应注意到，涉及的当事方共有 157 个。收到了其中 119 个当事方的反应，占总数四分之三。会晤这些当事方是一项后勤工作量大、耗时的任务，尤其是鉴于专家组的任务期限短、人员少、有些当事方的问题复杂。为了稳妥起见，尽量给每个当事方必要的时间，以确保当事方与专家组之间的对话涵盖所有相关问题，以此尽最大可能达成双方都满意的解决办法。如有必要，则再次会晤。

14. 专家组在开始实务工作前征求了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指导意见，了解如何处理个人和实体的反应和答复。其后，法律厅发出一份说明，为专家组与这些当事方之间的所有来往提供指导。法律厅为专家组提供指导的重大问题之一是依照安理会第 1457（2003）号决议第 12 段的要求向这些公司和个人提供相关资料。法律厅建议在以下前提下提供资料 and 文件：不危及专家组成员、专家组工作人员或提供信息者的安全；不违背专家组对提供信息者的保密义务；不干扰专家组的内部决策。因此，专家组在选择提供哪些资料 and 文件时非常谨慎，充分考虑提供信息者的安全。专家组遵循稳妥原则，在与当事方商谈和函文来往时努力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

证据标准

15. 专家组是安全理事会设立的一个独立实况调查机构，向安全理事会负责并提出建议。由于专家组没有司法追索权，所以只能从自愿来源获取信息资料。在过去三年中，专家组在大湖区以及同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关的国家建立了广泛的信息来源网络。专家组没有政府所享有的法律权利，如刑事或民事调查权。因此，在评定个人或公司的行为是否不妥并因此应列入有关附件的时候，它使用“合理”或者“理由充分”的证据标准。专家组基本上收集了所有当事方的有关信息资料，以便了解各当事方在参与直接或间接进行同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关的商业交易时，是否显然没有遵守公司行为或管理方面公认的国际标准。专家组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评定这些信息是否具有重要性和相关性，并形成成熟的观点和看法。对于附件

三中所列的公司，专家组采用了经合发组织《多国企业准则》中的各项原则来作为适当的基准。

16. 专家组在其任务期内收集的信息资料形式多样，但主要包括文件、同当事方，包括同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其他代表进行面谈的结果、以及公司、政府、政治组织和民兵组织的内部信息资料来源。收集的有关信息资料有时会清楚表明，某当事方存在不妥且很可能非法的行为，不过，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资料只是暗示存在这类行为或存在违背公司管理和商业道德国际规范的行为。由于专家组的性质以及其各项任务的限制，它无法确定同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有关商业交易的当事方是否违法。因此，专家组将自己限定在处理比较具体的问题上，即确定其收集的信息资料表明哪些当事方应当对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有关案件负责。

同当事方对话

17. 在其任务开始时，专家组同列入 2002 年 10 月份报告附件并作出反应的当事方联系，邀请它们与其会晤。另外，专家组印发了一份新闻稿，解释自己的新任务，并请所有当事方提出反应意见，以作为本报告增编公布。新闻稿发出后，同专家组联系的当事方数量大大增加，总数超过有关附件中所列当事方的大多数。

18. 为了最有效地利用有限的时间，专家组首先请各当事方于 4 月份在内罗毕与其会晤，然后又于 5 月份在巴黎与其会晤。在同各公司及其所有权人和董事的会晤中，专家组解释说，对话的目的是为了找到双方都满意的解决办法，是为了向前看，而不要揪住过去不放。专家组说明它不是一个司法机构，而仅仅是安全理事会设立并直接向其报告的实况调查机构。专家组还向各当事方解释说，其目的是为了提提高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地区公司的行为及管理水平，外国公司尤其能够通过沿用在本国或世界其他地方采用的同样的公司规范，来发挥重要作用。另外，专家组也向它们说明它们的商业交易如何直接或间接助长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强调公司对此应负的责任。专家组提醒各公司注意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灾难性局势以及冲突地区正在发生的人间悲剧。专家组着重强调了这些地区商业活动同持续的敌对行动之间的关系。针对附件三所列各公司，专家组就更加公平和透明地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自然资源的必要性进行了讨论，指出各公司能够帮助做到这一点。在同许多个人及公司代表的会晤中，许多人都对专家组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认为专家组提高了他们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认识，使他们了解到公司在这样一种环境中开展业务时肩负的责任。

19. 会晤结束后，共有 58 个公司和个人根据第 1457 (2003) 号决议和 2003 年 3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S/2003/340) 的要求，提交了反应意见，供公布。其中，54 条意见来自个人和公司实体，4 条来自各国政府。这些意见已经作为 2002 年 10 月份报告的增编公布 (S/2002/1146/Add. 1)。

同经合发组织联络和合作

20. 在3月份再次召开会议之后不久，专家组便重新建立了同经合发组织国际投资和多国企业委员会(CIME)的联系。该委员会负责经合发组织《多国企业准则》的贯彻遵守工作。委员会由签署《准则》的34个国家的代表（或国家接触点）组成。专家组应邀参加了该委员会4月份在巴黎召开的一次会议。在此次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圆桌会议，讨论专家组2002年的报告，并具体讨论了《准则》对发展中世界以及冲突频繁国家的适用性问题。

21. 经过极富建设性的对话，双方达成了一般性的一致意见，即经合发组织《多国企业准则》对全世界适用，包括对工业化程度最高的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适用。在专家组同经合发组织联系以前，非洲仅有一个案件被转给国家接触点。有一位与会者说，可以认为，这次圆桌会议将唤醒该委员会和国家接触点。另外，会议也充分认识到多国企业在对战争或冲突国家或区域进行投资时所起的积极或消极作用。巴黎会议后，专家组同该委员会主席制定了一个工作模式。专家组利用这样一个模式，（在保护来源的安全的前提下）向国家接触点转交在其辖区注册的公司有关资料。

同各方对话和合作的结果

22. 对话的首要目标是解决导致当事方被点名的各种问题，从而能够将当事方从附件中除名。以下情况即构成问题已获解决。由于专家组的任务期已经结束，因此必须确保其受理的案件全部处理完毕。有些案件由于时间不够而不能结案，或尽管专家组竭尽全力，但无法达成一致而不能结案。这些案件已经转给对其具有管辖权的各国政府继续处理。应当指出，同附件一和附件三所列公司一起被点名的国家并不一定是这些公司的注册国。所列的这些国家往往只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业务的公司的办公地点所在国，而非其母公司所在国。为了汇报其工作成果，专家组已经根据对话的结果，将有关附件所列的当事方分为五大类。第一类当事方的案件已经结案。第二、三和四类当事方的案件已经转给经合发组织国家接触点或有关国家政府，由它们进行监测或继续处理。第五类当事方尽管有机会，却没有对专家组的报告做出反应。以下各段将详细说明各类的编列情况。

第一类 - 已解决的案例

23. 专家组与各公司和个人合作，更新专家组的调查结果，并只要有可能就寻找办法，解决那些导致他们被列入2002年10月份报告的问题。在此过程中，专家组进行深入讨论，其中除其它外，涉及到信息和意见的交流。在这些讨论和相关函电交流过程中，专家组明确认识到，必须根据其特定情况审议每个案件。这样，构成解决办法的因素因每种情况的具体特点而有很大差别。应该指出，应该在有关各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双赢的背景下，从减少助长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条件或

环境的角度看待解决办法。总而言之，专家组与对其报告做出反应的 119 个当事方中的 61 个当事方进行了对话，从中找到解决办法，现已不存在悬而未决的问题。因此，列入第一类的各方可被认为已从附件中除名。本报告附件一载有这一名单。应该强调指出，不应认为解决办法可用来否定专家组早些时候得出的有关这些行动者活动的调查结果。这一解决办法只是表明目前没有悬而未决的问题，表明导致他们被列入附件的原有问题已经通过专家组以及有关各公司和个人满意的方式获得解决。

24. 下列解决办法尽管不具有规范性，但却是已经实现的主要解决办法。最直截了当的方法，就是当事方承认专家组提到的问题属于不适当的商业行为。他们或者已经采取行动纠正这些行为，或者做出了坚定并有时限的行动承诺。这方面的具体例子有，从刚果民主共和国购买矿物的公司承认它们对这些矿物原产地的控制或监督不力，可能导致它们购买了来自于冲突地区的矿物，从而资助了冲突，尽管这些行为经常是无意的。至于专家组列举的银行，在一些情况下，专家组提醒它们注意卷入非法活动的个人或公司开设的账户。有关银行随后关闭了这些账户，并感谢专家组提醒它们注意这些事项。此外，它们承诺收紧对客户开设账户程序的控制。

25. 也有一些公司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有附带或间接的联系。它们不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直接贸易，至少隔着一层。例如，它们包括向矿物出口商，或者购买用可能来自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原材料生产、但却是在该国境外加工的成品钽粉的公司提供信息服务的公司。专家组与这类公司的对话提高了它们在冲突地区开展业务的认识，并认识到只有与有信誉的公司进行交易，才能成为促使以公平、透明方式开采利用自然资源的力量。

26. 另外一种直截了当的解决办法是一个公司停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业务，或者停止与刚果各方的交易。这方面的例子包括欧洲和北美的一些钻石进口商。他们不再与不符合国际商业道德标准的刚果公司开展业务，具体而言是确保冲突钻石或血腥钻石不卷入他们的商业交易。此外，还有一些附件二中列举的个人，他们在导致他们被列入名单的商业交易中不再担任职务或从事这些交易。

27. 提高各公司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业务的透明度以及与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商业交易的透明度，是另外一种解决办法。在这类情况下，专家组能够向有关公司表明，人们普遍认为它们的行为可疑。在涉及到授予矿产开采权以及废料的进一步处理，尤其是含有钴和铜的废料堆的处理项目中，这种情况尤其明显，因为在这些情况下就合同条件进行了广泛的讨论。这些条件看起来对外国投资者特别优惠，价格比为了更广泛地出售机会而可能采用不同方法所获得的价格还低。在与专家组讨论时，这些外国投资者经常承认，他们不能有效地向刚果伙伴和刚

果国家解释项目的益处，以及他们承担的金融风险。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外国采矿公司雇用一些有腐败名声的前政治家和政府官员，以帮助公司获得必要的许可证和行政管理许可。当它们认识到这类人能够损害公司的信誉时，它们随即取消了这些顾问合同。

28. 这一类中还有一些公司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已经开展多年业务，至少在目前的冲突于 1998 年爆发之前就已开展业务。因为它们在直到最近一直由叛乱集团或反对派集团控制的地区开展业务，它们的活动可能看起来是非法或不正当的。然而由于它们与专家组进行对话，它们的商业行为明显可以被认为是可接受的，因为它们向当地人民提供商品和服务以及工作机会，从而为社区做出积极贡献。具体而言，专家组能够确定它们在以负责任的方式经营它们的业务，没有直接向冲突的活动提供经费。

第二类 - 临时解决办法

29. 第二类包括这样一些公司：它们与其所有者或业主一起与专家组达成临时解决办法。这些办法要依赖各公司履行它们在企业管理方面的承诺，但这只有在小组的任务授权结束之后才会出现。所有实质性事项都已解决，只要按照经过改进的必要控制和程序继续实施即可。因此，小组已经请在相关国家负责实施经合发组织《多国企业准则》的国家接触点监测遵守情况。总共有构成两个商业集团的八个当事方移交给了比利时和联合王国的国家接触点。（见本报告附件一）。

第三类 - 已经移交，供更新材料或进一步调查

30. 第三类包括这样一些公司：它们与其所有者或业主一起被移交给国家接触点，供更新材料或进一步调查。在这些情况下，由于某种原因，专家组无法达成解决办法。最经常的原因是，有关公司拒绝接受专家组的意见，即关于某公司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或与该国开展的活动，有一些问题需要解决。例如，某公司拒绝承认自己有责任尽力避免向其可能开展业务或有商业利益的冲突地区的叛乱集团提供支持，即使是无意的支持。在这一类别中还有一些公司似乎没有遵守自己制定的最佳做法原则。鉴于经合发组织准则是良好商业道德的准则，专家组认为必须进一步调查这类明显的失误或疏忽。此外，还有一些公司正在采取诉讼行动，但小组在任务授权结束之前不可能知道这些行动的结果。在这些诉讼进程期间，一些信息可能会进入公共领域，可能涉及对有关公司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办活动的评价。因此，公开文档已经移交给这些公司注册国的国家接触点。涉及 18 个公司的总共 13 份档案已经移交给比利时、德国和联合王国的经合发组织国家接触点。（见本报告附件一）。

第四类 - 已经移交，供进一步调查

31. 第四类包括这样一些公司和个人：它们或者已经移交给各自的政府，供进一步调查，或者各国政府要求专家组提供有关信息，以便各国能够进行自己的调查。在出于和第三类公司类似的原因而将这些公司移交给各国政府之外，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出于后勤原因，不可能会见某些设在远离肯尼亚和法国的国家的公司。因此，小组请他们的政府进行调查。（见本报告附件一）。

第五类 - 没有对专家组报告做出反应的各当事方

32. 最后，还有一些当事方没有对专家组做出反应或没有与专家组联系。这 38 个当事方几乎占专家组上一份报告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中列举总数的四分之一。尽管他们有足够时间与专家组联络并会见专家组，但他们选择不这样做，这也是他们的权利。据此，专家组不就这些当事方发表意见，只是将他们列入第五类。（见本报告附件一）。

三. 转交供政府当局进行调查的资料

33. 第 1457 (2003) 号决议第 12 和 15 段要求专家组除其它外，与报告中被点名的国家对话，并敦促所有国家展开各自的调查，以澄清专家组的调查结果。在同一决议第 16 段中，安全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总检察长已经开始对专家组的调查结果进行初步调查，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政府决定在完成进一步调查之前将专家组报告中点名的官员停职。安理会还要求专家组同总检察长办公室充分合作，向该办公室提供进行调查所需的资料。安理会在第 17 段中又满意地注意到，乌干达政府决定设立一个司法调查委员会。在同一段中，安理会再度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津巴布韦和卢旺达同专家组充分合作，进一步调查专家组的调查结果。

刚果民主共和国

34. 2002 年 11 月期间，在专家组报告（见 S/2002/1146）印发后，专家组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总检察长在总部开会。会后，专家组转交了调查线索资料，以使用于对调查结果展开初步调查。2003 年 3 月 3 日再次举行会议之后，专家组同刚果民主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保持经常联系，直到新任总检察长于 6 月宣誓就职。鉴于去年对专家组的调查结果展开的初步调查业已完成，并且报告已于 3 月 20 日呈交约瑟夫·卡比拉总统，专家组在访问金沙萨期间，于 9 月 3 日会晤了新任总检察长，并讨论了需要专家组提供何种合作。在 9 月 17 日那个星期进行的后续电话交谈中，总检察长告知专家组，鉴于议会将就设立一个委员会以审查和修订 1997 年以来签署的全部特许权和合同这一问题作出决定，总检察长办公室将

考虑索要其它资料 and 文件。专家组的前两份报告均提出这一建议。总检察长还告知专家组，他的办公室将在专家组最后报告印发后再作最后决定。

卢旺达

35. 在访问基加利期间，专家组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向卢旺达副总检察长提供了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经济开采以及与卢旺达、卢旺达爱国军或卢旺达军事人员个人的其它联系相关的文件。在 9 月 17 日同卢旺达外交部长以及卡加梅总统大湖区特使的后续会谈中进一步讨论了这些问题。

津巴布韦

36. 2003 年 5 月和 6 月，津巴布韦政府向专家组转交了该小组 2002 年 10 月份报告中点名的三个津巴布韦人的回复。由于专家组认为若干问题仍然悬而未决，专家组向津巴布韦当局提供了资料 and 文件，使其能够对专家组的调查结果作出研判并采取适当的纠正行动。

国家接触点

37. 如前所述，专家组还向比利时、德国和联合王国的国家接触点提供了关于专家组上一份报告中点名的、属于这些国家管辖的一些个人和公司的全部资料 and 文件。本报告附件一的第二和第三类中所列的这些个人和公司的情况需要进一步监测或更新。

四. 关于各国政府按专家组以往的建议所采取行动的资料

38. 为了履行安理会第 1457 (2003) 号决议第 9 段，安全理事会要求专家组在其报告中还要包括关于各国政府按小组以往的建议所采取行动的资料，其中包括关于该区域的能力建设和改革如何影响开采活动的资料。

39. 专家组查明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货物可能经过的该区域 12 个国家。它们包括：布隆迪、卢旺达、乌干达、津巴布韦、以及安哥拉、中非共和国、肯尼亚、莫桑比克、刚果、坦桑尼亚和赞比亚等该区域其它国家。

40. 专家组向所有 12 个国家提出问题，并特别询问在协助遏制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的预期效果、以及为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资源得到合法开采而建议采取的建立信任措施。这 12 个国家中，只有卢旺达、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作出答复。

41. 乌干达表示，波特委员会的成立以及乌干达在大湖区和平进程中的积极作用和参与，是该国为遏制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非法开采所采取的最重要步骤。卢

旺达强调，卢旺达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撤军可被视为该国采取的最重要步骤，但拒绝主动提出任何建议，原因是卢旺达既没有提出建议的授权，也没有这方面的专业知识。津巴布韦指出，该国“无法采取任何措施，……因为该国及其国民均没有参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任何非法交易”。赞比亚方面没有在现有的行政和安全边境管制措施之外采取任何其它重要措施。

42. 就建立信任和能力建设措施而言，乌干达强调，需要加强该区域的冲突解决，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重新设立各种有效的政府机构，尤其是有效的贸易和收入管制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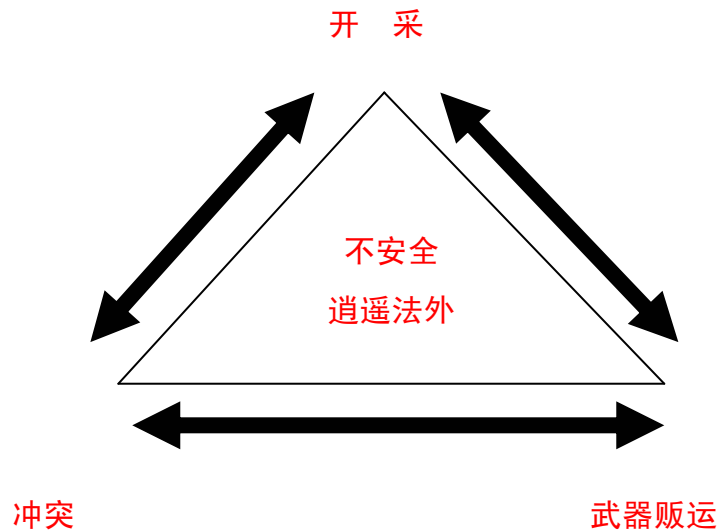
五. 开采、武器流动和冲突

43. 自专家组 2002 年 10 月 16 日的上次报告以来，刚果民主共和国发生了若干重要事件。外国部队撤出之后，刚果各派于 2002 年 12 月签署了《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其中规定于 2003 年 7 月成立民族团结政府。8 月 22 日，刚果新议会首次举行会议。与此同时，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发生了激烈的战斗，尤其是在伊图里地区。

44. 非法开采依然是参与制造冲突的团伙获取资金的主要来源，尤其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东北部地区。过去一年来，这种开采的特点是不同政治和军事派别之间激烈的竞争，这些派别都在寻求保持或扩大他们控制的地盘。

45. 在这方面，卢旺达国防军的撤出以及后来乌干达人民国防军的撤出，造成了权力真空，使民兵蔓延开来。这些民兵竞相争夺对那些有丰富资源的战略地区的控制，而这些地区以前是由外国部队占据。专家组认为，与往年相比，这些民兵之间愈演愈烈的武装对抗造成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安全局势每况愈下，直接影响到资源开采的程度和性质。总体来看，这种由外国部队的控制到武装团伙的控制的转变，使资源的非法开采在规模上暂时有所缩减。

46. 在争夺最为激烈的地区，由于发生战斗，情况调查和实地现况考察工作都无法进行。虽然如此，专家组根据多方资料，依然了解到，在目前这一阶段，对资源的开采主要集中于黄金和钻石。这些矿产单位重量所带来的收入甚高，运输方便，而且可以在交易中替代硬通货使用。在许多区域，手工开采这些珍贵矿产的情况盛行：伊图里、东部省的其他地区、北基伍和南基伍以及马涅马等。此外还有在边界海关哨卡筹集的货币，使得政治和军事派别能够为其军事活动筹资，包括武器供应，下面图表即显示了这种情况。



47. 专家组的情况调查表明，这些曾在以前的报告中详细分析过的关系，至今依然十分重要。要想打破这一循环，如果不解决武器贩运问题，则很难制止或消除非法开采现象。因此，专家组的外地工作和情况调查工作的重点一直放在武器贩运的模式和趋势以及有关团伙的情况方面，包括对其战略和计划的分析。专家组搜集了详细的资料 and 文件，显示这些团伙以前的状况，及其对近来政治发展势态，尤其是民族团结政府的建立，所做的调整。显然，他们正在制定各种战略，以便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各地，尤其是在东部和东北部建立和扩大他们的政治和经济控制。开采和武器贩运的详细情况已经提交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成员。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建立一个武器监测机制，那么，专家组的资料 and 文件会很有用处。

六. 下一阶段的步骤

48.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最近发生的冲突期间对自然资源的开采进一步加剧，但是，大多数刚果人民并未从中受益，而这已经屡见不鲜。这种现象并非始于专家组三年前成立之时，也不会随着专家组任务的结束而终结。如果没有一个经民主选举产生的强大的中央政府来控制其领土，那么，非法开采作为该区域持续不断的冲突的本因和动力，将继续下去，伤害长期以来已经受尽苦难的刚果人民。

49.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成立过渡政府和机构，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但是，由于上述强调的各种原因，这一进程尚未达到不可逆转的地步。在刚果从冲突和分裂的状态迈向统一、和平、安全和经济复苏的道路上，还会继续面临各种严重障碍。不应幻想刚果人民凭借自己的力量就能完成这一艰巨任务。如果没有国际社会的积极参与，成功的可能微乎其微。国际社会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通过了第 1493 (2003) 号决议，加强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并于今年六月在布尼亚快速部署了临时紧急多国部队，

以此表明了其政治决心和承诺。现在需要国际社会表现出同样的承诺，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提供迫切需要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过渡进程。专家组在其以往的各项报告中一直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能力，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自然资源的开采加以控制和管理。现在是努力实现这一目标的时候了。

50. 确立中央政府对其自然资源的控制，造福于人民，这是一项包含不同阶段的复杂进程。一项最为艰巨的挑战是及时地将过渡当局扩大到整个国家领土，特别是在诸如伊图里和基伍这样的问题地区。过渡政府应当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考虑将这一任务作为高度优先。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前反叛武装控制的地区，将现有的行政机构重新置于民族团结政府中央当局的管理之下，以此作为出发点。在扩展政府权威的同时，还应进行法制方面的改革，重新建立刑事司法所有部门的能力，即警察、司法和教养部门。在这方面，联刚特派团和国际支助至关重要，包括提供技术援助进行立法文书改革，如刑法系统和刑事诉讼法，以使这些文书适应法院有效运作的需要，并与那些刚果民主共和国为其缔约国的国际法律文书保持一致。在培训一支统一的国家警察部队和恢复刑事司法设施方面还需要物质支助。

51. 在确保国家领土统一方面，最为重要的因素莫过于对新的武装部队进行有效整编。过渡伙伴已就这些部队的指挥结构达成协议，但实际整编尚有待实施。要想整编工作获得成功，除了各方要有意愿——而如前所示，仍然缺乏这种意愿——之外，还必须为武装部队制定国家战略，对这些部队的规模和结构以及国家军事总部做出规定，对所有武装民兵进行有效控制，以期建立新型整编部队。同样，在训练新部队以及对冗员进行有效及时的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方面，国际社会的支助至关重要。

52. 在扩大政府权力的同时，应立即实施若干项机构改革，以使民主选举的中央政府在建立之后，确保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进行合法开采。这方面包括以下若干建议：

- 有效控制国家边境才能遏制非法开采的自然资源和军火的流动。虽然统一的国家军队和警察将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是一个有效的海关部门也能带来增加税收、减少走私等多种利益。因此，最好在有声望的国际顾问的协助下，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海关部门（海关和税务局）进行全面的分析审查。审查后，应拟定并执行一项综合中期战略，加强海关和税务局的工作。这项战略将涉及培训、设备、特别是健全管理的问题
- 从历史上看，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会计和审计系统效率十分低下。加强和扩大政府的审计职能，就应成立有能力对全国各政府部门和机构进行定期审计的审计法院。审计法院应对自然资源收入进行审计，并且发表年度报告或期限更短的报告。在这方面，必须为各省、特别是南北基伍和伊图里冲突区域建立审计系统，以建立收入和开支两方面的透明度。有

了这种透明度，才能确保各省获得国家自然资源收入和这些区域矿产开发收入的公平份额。并且，这种公开将使地方政府对公共资金的管理承担更大的责任。还应采取措施，确保金沙萨中央政府按时向区域政府，包括行政权力下放实体支付资金。议会批准的预算中没有列入的开支应立即停止

- 应严肃考虑解散 Gecamines 和 MIBA(Société minière de Bakuwanga) 这两家大型国有自然资源企业。从历史上看，这些效率十分低下的企业从刚果人民这一合法所有人的手中夺走了刚果资源产生的财富。在这方面，专家组评估认为，如对多家这种企业进行整顿并恢复健全管理，并不符合成本效益，因为不仅工作量巨大，也面临多种障碍。因此，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应在国际社会协助下，考虑将这些企业或按照目前的情况、或将其按照潜在投资者的利益拆分为出售。

扩大开采自然资源的利益

53. 公开自然资源部门所得收入，是在这一高利润部门建立透明度的重要一步。应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执行“付款公开”倡议。这将包括：

- 国内外的自然资源公司都应公开其向政府支付的各种款项（特许矿区费、各种税项、费用和特权使用费等）
- 政府应该公开其从这些公司收取的款项，并公开如何使用所收款项，包括向提议的自然资源基金支付的款项（见下文）。有必要制订既全面又精简的报告/公开指导方针。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中央政府和各省都应进行公开，这样各省/区按照采矿准则积累的款项就能够得到跟踪。负责任的公司应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业务应能从更公平的竞争中受益
- 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应考虑把执行“付款公开”倡议作为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进一步资金的条件之一
- 国际股票交易所应考虑把强制公开参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从事采矿的公司的付款情况纳入其上市要求
- 应向民间社会提供资金、培训和合作，以此加强其能力，监督政府如何征收和开销从开采部门获得的收入。国际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也可在刚果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建立这种能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4. 建立自然资源基金并向基金投入一部分自然资源收入，是确保从开采自然资源中获得的财富得到更公平分配的重要一步。这项基金将把收入用于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创造就业计划和多样化倡议，帮助各区域减少对自然资源的依赖。这项基金应由自治的政府机构管理，并由独立于负责政府资金筹集和开支的各部之外的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协助和监督。

55. 同样，如自然资源公司在基础设施不发达、没有修建学校和医院及其他公共设施的能力的区域开展业务，应该考虑允许由该公司建立这种设施，并以税款作为抵减。这将使当地社区更快地获得公司存在所产生的利益。为避免滥用，有必要确保这种设施为经批准的必要项目，并确定适当的抵税水平。

56. 情况表明，大型国际采矿和石油公司对公司所在国所作的贡献要大于小型竞争者。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叛乱团体和民兵所从事的个体采矿损害了当地社区的利益，他们偷盗采矿用地，并对环境造成破坏。并且，许多工人被迫在奴隶般的条件下工作。情况表明，大型采矿公司作为雇主往往好于中小型公司。他们通过直接和在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分包公司创造就业机会带来相当可观的多重效益。

57. 外国多国公司与国内公司之间的后向联系，是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机会的主要渠道。应鼓励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开展业务的外国采矿和石油公司，尽可能将支助服务分包给刚果公司。

58. 上述各项措施需要得到国际社会有协调的实质性援助。在这方面，捐助者不妨考虑建立一个捐助者协调机制，与民族团结政府和联刚特派团确定优先需要，并分配所需资源。随后，协调机制可以监督这些拨款的使用情况，确保拨款得到最有效的利用。

当务之急

武器监测

59. 小组认识到，上述措施近期无法全面落实，需要刚果人和国际上利益有关的各方持续地作出长期努力。因此应考虑立即采取临时措施，阻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直到有一个强有力的政府发挥此种作用为止。如本报告上文所述，武器流通、资源开采和冲突持续不断，三者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其中每个问题，均因其他两个问题的存在而火上加油。没有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所得的财富，武器就无法购买，冲突也就无法持续，而冲突几乎总是造成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人口大规模流离失所。没有武器，就没有能力继续冲突，也就不会为非法开采资源创造条件。

60. 打破这一恶性循环，是制止冲突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的关键。因此应强调阻止、若有可能制止非法武器流入刚果民主共和国。此乃这一恶性循环的最薄弱环节，也是国际社会可以发挥有效作用的环节。小组认为，国际社会了解非法武器流通构成的威胁，安全理事会第 1493 (2003) 号决议对伊图里和南北基伍实行武器禁运便是证明。在这方面，安理会不妨依照该决议第 23 段的规定考虑设立监测机制。

61. 这一机制可对联刚特派团承担的工作起补充作用，协助监测武器禁运的遵守情况，从制造商或供应商到最终受益人，对武器流通供应链的全过程进行跟踪，

包括跟踪通过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资源供资的情况。有了此种机制，武器流通情况极易暴露，因而有助于遏制武器贩运，阻止武器流通。此种机制还可以对参与武器制造、中介、融资、运输到最终使用和训练的各方采取行动，切断资源开采、武器流通和冲突持续不断之间的联系。

62. 有了此种机制，在监测武器禁运情况就可以有更多的机动性、灵活性和适应性，因为有人在实地开展工作，可对空中监视和拦截能力起补充作用。拟议的监测机制要取得成功，无疑取决于同联刚特派团的密切合作。

和平红利

63. 要赢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地区居民的人心，就必须迅速使他们信服，和平比冲突好。要制止武装集团开采自然资源，就必须打破这些武器集团与当地社区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有必要举办具体的速效项目，使人们相信和平的好处。医院、诊所和学校必须重开，地方的维持治安行动必须恢复。应当规划大规模创造就业机会的方案，包括修建道路、清洁卫生系统和公共建筑，使成年人重新加入劳动力队伍。必须鼓励农民返回农村，恢复耕种，继续生产粮食。这就需要大量减少盗匪现象。

64. 鉴于人口分散在广大农村地区，因此项目必须办到冲突地区的村一级。项目必须妥善设计，以便迅速恢复基本社会服务和安全。应派遣了解当地情况的、受过专门训练的公务人员，视情况在警卫人员支持下开展这些项目。

区域合作和建立信任措施

65. 除非找到区域解决办法，否则上述建议中没有一项可以长期实施。必须全面消除区域行动各方的合理关切，才能形成一种睦邻友好关系文化。秘书长9月25日在纽约召集的会议期间各方通过的《睦邻友好关系原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有必要在近期内采取建立信任措施落实这些原则。其中一项措施是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来自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的外国武装集团，包括前扎伊尔武装部队/联攻派民兵问题。另一个应处理的问题是穆伦格人以及南北基伍卢旺达人等其他族裔群体的地位问题。在处理这些问题时，刚果民主共和国民族团结政府需要各邻国的合作和国际社会的支持。

66. **区域经济合作机构，特别是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应设法促进有利于各国的合法贸易和投资。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东部紧邻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都是该共同市场的成员。它们应设立工作组，详细审议如何加强贸易和经济合作，给四国、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各邻国间的贸易带来双赢局面。

七. 小组工作的影响和总结的经验

影响

67. 小组的工作创立了若干先例，因此很有用。小组建立了一些模式，以说明非法开采与挑起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武装集团经费来源、包括它们购买的武器之间的关系。有了小组提供的信息，国际社会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危机严重程度地了解要清楚得多。

68. 国际社会现在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情况，包括所涉公司和工商人士有了更深的了解。此外，现已认识到有必要协助各国管理自然资源，以实现长期发展，造福人民。

69. 小组对和平进程的进展作出了重大贡献。譬如，小组在鼓励各方参与刚果人对话，促使外国部队撤离，特别是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撤军方面发挥了作用。

70. 小组给经合组织的《多国企业准则》注入了活力，提请各方注意这些准则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冲突地区。小组已将一些案例交给经合组织在比利时、德国和联合王国的国家接触点处理。

71. 小组的工作已促使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或协会各自对掠夺资源问题进行调查。此种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国际上都在进行。在乌干达，国防部队司令 Kazini 将军因一个政府委员会查实他参与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资源而被解职。在比利时，一些钻石商因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活动等问题被起诉。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必须支持和加强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团体的监测能力，以便它们发挥更大的、更有效的作用。

72. 小组各项报告所载的建议，对制定《森林法》和《采矿法》起了有益的作用。小组的报告还促使钻石部门进行改革，包括使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入了金伯利进程。

73. 刚果民主共和国正考虑设立一个政府机构或委员会，以审查并可能订正自1997年以来签署的所有自然资源特许协定和合同。这是小组最近两份报告所建议的。

总结的经验

74. 向小组提供情报的一些人因被人发觉而不得不离开该地区。鉴于他们提供的情报很敏感，而且至关重要，今后的小组应从一开始就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支持下开办证人保护方案。

75. 小组对安全理事会在和平与安全工作上的工作作出了极为宝贵的贡献。但是，有必要对安全理事会就阿富汗、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塞内加尔和索马里问题先后授权设立的小组从其调查和结论中得出的经验教训进行适当的分析，予以制度化，并酌情公布。

76. 对冲突局势中武器和收入流动情况的监测活动要取得成效，就必须制度化，并涵盖较长的期间。这就需要在实地开展工作时有很强的专门知识和灵活性，而且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秘书处必须给予适当的支持。

主席

马哈茂德·卡西姆（签名）

安德鲁·达尼诺（签名）

阿尔夫·戈尔斯约（签名）

梅尔·奥尔特（签名）

布鲁诺·席姆斯基（签名）

伊斯梅尔拉·塞克（签名）

ANNEX I
Resolution Overview

